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